证券代码: 600246 证券简称: 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: 2025-090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 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月 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等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)的规定,公 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名单 在北京数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数渡科技")内部进行了公示。

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相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(一)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

数渡科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其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予 以公示,公示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,公示期间不少于 10 天。公示期内,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。

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 异议。

(二) 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数渡科技签订 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数渡科技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。

二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以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(一)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(二)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1、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3、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(三)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,符合《管理 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8日